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102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0001027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天然災害颱風通報權責機關人事機構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」自110年1月13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月13日總處培字第110001085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人事室 110/01/14 16:16



1100000309

有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高瑋襄
電話：02-23979298#538
E-Mail：whs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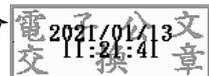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001085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天然災害颱風通報權責機關人事機構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有關天然災害颱風通報之相關作業，業規定於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，並已配合前開作業辦法擬具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供各界運用，為簡化程序並切合實務運作，旨揭標準作業程序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10/01/13



1100010275

無附件